

谈谈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管理

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董实

中保寿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管理存在的问题

自恢复办理国内人身保险业务以来，原人保公司在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方面做了许多工作，制定了一套规章制度，规定了计提方法，年度决算时按照规定计算提留，专项管理。但是，从当办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积累情况看，保险业务迅速发展，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积累却未能与之同步，与其所承担的风险责任不相适应。如中保寿险系统自机构分设以来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积累下降，1997年该项指标为负数，而这几年中保寿险业务却突飞猛进地发展。1996年保费收入212.9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较上年增长40%；1997年保费收入迅速增加到389亿元，较上年净增长176.1亿元；1998年保费收入达到530亿元，比上年增长了34.3%。业务扩大，保险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增加，而用于给付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在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：

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没有真正从思想上引起重视。寿险业务的特点是保险期限上，一般几年、十几年、甚至几十的，因此，寿险责任准备金在部分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以后才能实现给付。由于时间长，公司经营效益和成果不能很快地反映出来，因此有的管理者，更多考虑的是解决眼前的困难和问题，对远期偿债能力如何并不那么关心。加之寿险业务是全国统一核算，一级法人制度，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、寿卫责任准备金积累率高低等等，似乎与下面各级公司没有直接利益关系。形成基层公司注重局部利益，而不重视全系统的整体利益。如，有的基层公司为了搞好地方关系，便于开展业务，宁可将资金留在当地银行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，也不愿将资金上调给利息高的省公司，增加资金积累。由于管理者在思想上认识不足，没有真正的、将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管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故在实际工作中，不能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、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，导致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问题重重。

寿险责任准备金被挤占挪用。中保机构分设前，由于产、寿险业务长期混业经营，在经营指导思想上重产险，轻寿险；重速度，轻管理，造成寿险责任准备金被挤占挪用。主要表现在：第一，寿险责任准备金支付产险业务的应分摊的费用，形成寿险费差损，减少了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积累。第二，因超额使用发展基金，安排和购置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而挤占了寿险责任准备金。1994年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，在制度接轨中安排的基建项目和一些清理出来的超规模在建工程、帐外固定痼疾，大都挤用了寿险责任准备金。固然，这些占用可以通过固定资产折旧逐年摊回，但因为是公司自用的固定资产，不能生息增值，因而造成寿险责任准备金利息损失。第三，寿险责任准备金相当部分已变成风险资产，收加难度大。前几年，在资金运用上出现了不少数量的不良资产，主要是逾期、呆滞贷款，亏损的“三产”投资、房放投资。这些资金运用项目多由寿险责任准备投主，也成为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损失。

受寿险业务核算特殊性的影响。由于寿险核算规定，寿险利润年终全部转为特种责任准备金，因此，中保分业经营后，寿险公司购置房屋、业务用车、电脑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的资金来源没有正常渠道解决。从费用上看，保险条款除营销业务外预定费用率都偏低，如，养老金保险、地方性险种条款预定费用率为6.6%、5.5%，手续费仅1.5%，实际开支费用大大超过预定费用，超支费用也无法解决，这些最终都导致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减少。这就提出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，即：以往寿险责任准备金被挤占的现象不仅没有得到很她解决，而新的占用却有所增加，寿险责任准备金难以随着业务发展而扩大积累。

具体操作中寿险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准确。目前计算寿全责任准备金的基础资料大多仍依靠手工逐级汇总完成，由于寿险责任准备金是分险种、按承保年限逐单逐笔计算，内容多，工作量大，容易产生错误，一是



手工操作中失误；二是一些公司对此项工作缺乏认真态度，计算中未按规定执行，人为造成的错误。这些往往引起计算基础数据不准确，必然造成寿险责任准备金计算不准确，形成寿险责任准备金计提问题。

政策因素导致利差亏损。我国《保险法》规定，保险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、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。目前寿险资金绝大多数存入银行，银行利率的高低相当程度上决定了寿险资金收益水平。1996年以来银行利率连续六次下计，同时取消了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特定利率，寿险公司因此减少相当一部分的利息收入。而寿险条款预定利率普遍偏高，多为8.8%复利，相比之下，两项悬殊太大，寿险公司支付给保户的利息，无法从银行存款或购买国债中得到弥补，因此产生大量亏损，使寿险公司背上沉重的包袱。

解决问题的对策

转变思想观念，认真执行《保险法》，维护保户利益。加强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管理，首先，要林思想上入手，认真学习、执行《保险法》。世界上各国都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极为重视，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，由政府或有关部门直接进行监管。我国《保险法》也作了明确规定，足额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，不断提高承保质量和资金效益，切实提高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积累。其次，在工作中真正树立保户第一的观念，树立局总利益服从全局利益、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观念，管好用好寿险责任准备金，以最大可能去实现其保值增值。同时，要通过开展勤俭节约，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，控制费用开支，增收节支，以增加寿险全责任准备金的积累。

尝试改革寿险财务核算办法。在完善保险责任准备金计算的基础上，对寿险财务核算办法可试行利润核算，即半目前寿险核算中“死差、费差、利差”作为单独考核。通过利润核算，从公司盈利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，以解决基本建设、固定资产购置的资金出路问题。对分业后占用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应尽可能地通过逐年消化，加以填补。

加大考核和监管力度。一是试行对省级机构偿付能力考核。可参照一级法人的做法，由总公司向中省下拨资金作为资本金管理，对资本金和寿险全责任准备金等实行指标考核，进行偿付能力管理，与经济利益挂钩，发挥省级分公司积极性。二是加大监管力度。切实做好财务分析，通过报表信处掌握动态，预测各方面准备金与其所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能力。建立预警制度，对达不到最低偿付能力要求的要及时发出警告，采取措施。

扩大业务发展，加大清收力度，降低不良资产比重。对于历史遗留问题，一方面通过大力发展业务，增加保费收入的途径提高资产总量。在增加资产总量的同时要注意防止新的风险资产的出现，确保不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。另一方面要下大力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工作，减少资产损失。随着这项工作不断深入，难度也在加大，只有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，才能使清收工作做得更有成效。

重视责任准备金计算工作，利用电子手段，确保精算准确性、科学性，严肃性。寿险责任准备金计算是一基严肃细致的工作，要有高度责任感、事业忙乱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才能搞了。严禁弄虚作假的行为，确保计算结果的真实性。为了提高寿险责任准备金计算的准确性，中保寿险公司可利用电子表经的先进手段进行管理，从根本上解决人员少和管理工作量大的矛盾，保证寿险责任准备金计算准确。近年来，各级领导对电子化工作的重要性已形成共识，都在积极开发程序投入使用，但由于缺乏统一协调，还不能形成统一的电脑网络，开展统一规范的责任准备金计算工作。因此，上级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推动，并加快电子化建设的进程，不断发挥电子化优势，提高中保寿险公司电脑管理水平，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。



力争政策上的支持，寻求保险资金运用的有效途径。在保险市场激烈的竞争中，中保寿险公司要发挥业务和资金两面三大优势。“两个轮子一起转”。纵观世界上保险业发达国家，保险公司利润的来源多数依靠保险资金的投资获得。保险资金运用成为保险经营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。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统计资料，1982年全世界私营保险公司（不包括前苏联及东欧国家）用作投资的资产总值达15000亿美元，其中人寿保险公司为11000亿美元，占总投资额的73.3%。日本最大的寿险公司——日本生命保险公司，资金运用率高达98%。资金运用率收益达到7.93%，远远超过当年预定利率4.5%，他们将投资收益以分红方式返还给保户，1986年趸交5年期养老保险金的保户可行到年利率高达8%的分红，而日本商业银行2年期定期利率仅为4%，10年期国债利率最高仅为6%。可见，资金运用对保险公司有着很重要的意义，就国内寿险公司而言，当前，第一，要加强对现有资金的管理，防范资金风险，防止新的资金流失。第二，采取集中管理办法，提高保险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控制能力。第三，注意掌握资金运用的结构，既保证公司正常给付和日常开支，又可有一定的流动性，有利于灵活调度资金，还可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。第四，本着积极稳妥的态度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骨，适当放宽资金运用的渠道，允许将保险资金设向规模大、信用高、影响广、效益好的投资项目。既让庞大的寿险资金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，又增加寿险资金的效益，提高寿险责任准备金产值率，加速保险资金的积累，壮大中保寿险公司的实力。

